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

教師兼註冊組長
113年11月15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112年11月17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245219號函頒佈)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本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優秀畢業生獎勵類別及名額：

一、市長獎：

- (一) 學習卓越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限一名）。
-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

1.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之畢業生，可申請類別共分四大類，依序為語文類(含社會人文)、藝術類(含音樂、美勞)、數理科學類、體育類(含田徑、球類、民俗體育等)。
2. 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112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為9班，名額共計3名。

二、議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二名(限一名)。

三、局長獎：應屆畢業班級學生人數15人以下每班取1名，16人以上每班取2名。本校112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為9班，每班取2名(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三名、第四名)，共計18名。

四、校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五名(限一名)。

五、其他獎項類別及名額依當學年度各單位提供之獎項依序排名。

肆、學習卓越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校長獎及其他獎項成績計算方式：

- 一、普通班：取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7 \div 4$ 。
- 二、體育班：取五、六年級成績計算，八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8 \div 4$ 。

伍、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評選原則：

-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訂定並公布之「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遴選由本校「112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之，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5人。

陸、注意事項：

- 一、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另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

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但如畢業學生數少於獎項數不在此限。

二、本校優秀畢業生等獎項之遴選依評選辦法審議通過，相關審議紀錄應至少留存1年。評選過程秉公開、公正原則，並妥為溝通說明。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四、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學習卓越市長獎」），但為鼓勵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關其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規定如下：

(一)確實告知：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設籍學校應通知學生校內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二)共同評選：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向設籍學校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且與在校生併同評選。

(三)獲獎名額：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經評選為該類第一名，則學校得增額錄取1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給予在校就讀學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